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-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：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承诺的增持计划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增持 2,534,500 股公司股票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自查，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集团”）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二）公司和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经查询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未买卖公司股票，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于2016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20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

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增持2,534,500股公司股票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—032）。

（四）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临2016—024），终止筹划分立上市事项。除此之外，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（一）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临2016—024）中承诺自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临2016—024），终止筹划分立上市事项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1日